

#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6.09.25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

107.05.21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
112.12.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四條辦理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掌理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。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、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參、編班作業

一、時程

（一）高一編班：高一新生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（二）高二、三編班：暑期輔導後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（一）高一上學期編班：新生依入學成績進行編班。以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，採國中會考成績。

（二）高二編班：依學生選組意願，分不同類組編班。

（三）高三編班：依學生選組意願，分不同類組編班。

（四）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班級序編班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
三、選組作業

（一）時程：高一下學期（第二次段考後開始），屆時由註冊組公告詳細日期。

（二）類組班級數：各類組班級數以該學年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。

（三）原則：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及個人志願為參考原則，經與家長及師長研商後，必要時由輔導教師先行輔導選組。

（四）方式：學生於選組作業期限內，填寫「選組申請單」並由家長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彙整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。

肆、轉組（班）作業

一、申請：學生因個人因素，由學校或是學生本人提出，經家長同意後得向註冊組提出轉組（班）申請。最後申請期限為第二學期6月中旬，確定時間依公告為主。

二、學校輔導：學校應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評量等各種輔導，經六週後認定學生有組（班）需求者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縮短輔導時間。

三、審議：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參酌擬轉入班級導師意見，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，得同意學生轉組（班）。

四、時程：原則上因學年學分制，以學年為單位。上學年申請組（班）者，於下學年轉入新班級。

五、經由本委員會同意轉班（組）的同學，經由註冊組簽文完成後，在下學期轉入該班級，不得有異議。

伍、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校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審議後辦理。

陸、本校編班作業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。

柒、如有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，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
捌、本規定經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